

格式十四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杭锦后旗众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杭锦后旗众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参加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17-2018年度重点区域绿化抚育管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团结村至树圪卜，哈拉葫芦村及义和久嘎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锦后旗众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68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8.77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锦后旗众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(ZCZQ5)

杭锦后旗众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-05-18 09:35:14